

类别标记：A

宁波市江北区司法局文件

北区司法〔2023〕10号

关于区政协六届二次会议第100号提案的答复

王淑玲、吴军委员：

您在区政协六届二次会议上提交的《关于宽缓刑事政策下推进社区矫正工作的建议》提案，我们收到。我局领导十分重视，对您们提出的问题专门研究，并组织人员进行了认真办理，现将办理结果答复如下：

一、关于明确执法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以下简称《社区矫正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置社区矫正机构，负责社区矫正工作的具体实施。社区矫正机构的设置和

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意见，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2020年7月1日《社区矫正法》实施后，全省各地都在积极探索设立具有独立执法资格的社区矫正机构，目前宁波市社区矫正机构已经得到市委编办批复同意，各个县、市、区都在积极争取中。我局紧紧围绕上级要求，局主要领导挂帅，以市级矫正机构挂牌成立和区领导领办提案要求为契机，与江北区委编办积极对接并多次协调沟通，恳请区委编办加快研究，2023年4月26日，区委编办批复将我局目前内设科室社区矫正管理局调整为挂牌的社区矫正机构，即宁波市江北区社区矫正管理局；同时赋予宁波市江北区社区矫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并以宁波市江北区社区矫正管理局名义对外行使职权，独立开展执法工作。这也是宁波市首家获得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县级社区矫正机构。

关于参考台州市社区矫正队建制模式，设立社矫执法大队，下设执法中队，形成大队全面指导、中队承担主要监管和执法职能、司法所协助的工作格局，市局也在司法所改革征求意见稿中提出，在城乡分布不均匀的地方成立中心所与社区矫正工作分片区管理的意见。目前我区尚不具备队建制设立条件，但也在积极探索研究中。

二、关于建立保障机制

2021年8月11日，在我局多方沟通协调下，江北区委编办、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

步加强江北区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从明确范围、合理配备人数、规范选任聘用、规范薪酬管理、推动专业发展等多方面进行了规定，该文件的出台拓宽了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人才来源，完善了培养选拔机制，优化了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队伍结构，健全了科学薪酬体系，打造了一支“政治坚定、业务过硬、作风优良、结构合理”的专业化、职业化、正规化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队伍。但同时也要看到近几年随着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少捕慎诉慎押等宽缓刑事政策相继确立，轻微案件领域缓刑等非监禁刑判决比例大幅提升，社区矫正对象人数也急剧增多，列管人数从2020年的377人到2022年的583人，截至2023年5月在册人数达到394人，预计年度列管人数要突破700人，而社区矫正社工数量却没有得到同步的增长。今年，我局通过司法行政内部协调，争取到了2名监狱派驻警察入驻社区矫正中心开展执法等工作；同时我局今年已经拟制关于增加社区矫正社工编制职数的请示，目前正在与编办、财政、民政等部门沟通，积极争取社工编制数，以解决矫正社工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等问题。

三、关于引入社会力量

2017年开始，我局率先进行社会化试点，培育社会组织并在宁波率先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实现社区矫正社会化服务全区覆盖，积极打造社区矫正江北品牌；2022年9月，实现社区矫正社会工作项目化全覆盖，打造了涵盖法治、道德、心理健康、职业技能、社会关系修复与困境帮扶六大类社

会工作项目。依托社会组织特有优势，实行项目品牌运营、项目实施、项目督导的三方运行模式，每年举办“黄丝带”解矫仪式，为即将解矫的社区矫正对象系上象征“欢迎重获自由”的黄丝带，进一步增强社区矫正对象的法治意识和新生意识，帮助他们重塑精彩人生迈出坚实的第一步。通过与宁波开放大学江北学习中心、江北区教育局合作开展社区矫正对象“学历、技能”双提升工作，提升社区矫正对象学历水平及就业创业能力，截止目前有31人获得高中毕业证书，40人获得技能培训证书。通过内挖潜力，辖区内有8家社区矫正就业基地，就业人数10余名。

四、关于搭建协同平台

目前我局使用政法一体化平台开展执法办案，初步构建了公安、检察、法院、司法刑事执行一体化办案信息平台，实现了全省社矫案件网上审前调查、交付执行两大业务，切实提高了社矫工作效率；2021年宁波市司法局开发的“矫务通”，实现了全市检察、司法之间社矫业务的抄送难题。但同时各部门间由于存在数据信息、应用平台等未完全互联互通进而影响着诸如调查评估、交付执行、提请协同等全流程贯通，阻碍了社矫工作联动高效发展。由于一体化办案平台由省公安厅、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司法厅联合顶层设计与开发，诸多业务功能模型、数据分享权限等都已经成型，我局只能通过积极向上反映存在的问题，进而促进一体化平台的发展与提升。

非常感谢两位委员会对我局社区矫正工作的支持与关心，欢迎随

时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王桥波，联系电话：13857845212)

宁波市江北区司法局

2023年5月26日

抄送：区法院，区检察院。

宁波市江北区司法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6日印发
